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仁东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嘉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海山路南半岛城国际二期商业项目M5-2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2025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科广场一栋B座04楼0401单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和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涉及的未来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导致计划无法如期进行,但不影响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深圳嘉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2H3H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嘉强泰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嘉强泰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丽水嘉100%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强股权投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推动后续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并促进债务重组方案落地。通过产融协同方式最大限度发挥产业资源协同效应,不断提升仁东控股经营核心竞争力,充分在仁东控股现有财务基础上助力优化债信后实现发展再上新台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整导致的高级债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法维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未来根据本协议新增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协议》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取得新增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未来根据本协议新增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重整程序 1.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北京乐居互娱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重整的批准程序,广州市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的批准程序》(公告编号:2024-028)。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送达的《2024年01破申251-5号《裁定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送达的《2024年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 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 2024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6. 2024年10月2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临时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代表共同签署《关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最终确定中介机构为普华永道、信永中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8. 2024年8月19日,经临时管理人此前申请,广州中院将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预重整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要求,申请人收到5家意向投资人(以下简称“联合体”)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经管理人审核后,《重整投资方案》符合《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的相关要求,确定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政策导向,经管理人审核后,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战略投资人中资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广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海琴资本同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及北京中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重整投资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0. 2024年10月2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临时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代表共同签署《关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1. 2024年11月22日,广州中院同意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2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预重整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1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送达的《2024年01破申251号《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1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送达的《2024年01破申251号《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14.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送达的《2024年01破申251号《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15.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定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公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7.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同日,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内容。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8. 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仁东控股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9. 2025年2月24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约定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824.611,338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 2025年3月12日,公司作为执行《重整计划(草案)》的70,355,007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加至1,130,291,657股,上述570,355,007股股份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账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1. 2025年3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18日将570,355,007股股份由重整账户转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账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将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824,611,338元,按照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全部转增给上市公司,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以实际到账的股数为准,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其中,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指定嘉强泰作为重整投资实施主体,以1.3%股份的价格受让11,500万股增转股票,投资金额14,950万元。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强泰持有上市公司10.74%的股份,为仁东控股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中资资本签署了《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 重整投资人: 中资资本、广汇资产、招商平安、海琴资本、同德资本、中汇资本、嘉强泰、普华永道、信永中和、中审众环、中企华、海琴资本、同德资本、中汇资本、嘉强泰、普华永道、信永中和、中审众环、中企华。

2. 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内容,包括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等。

3. 重整计划执行: 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内容,包括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等。

4. 重整计划监督: 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重整计划监督的相关内容,包括重整计划监督的机构、重整计划监督的职责等。

5. 重整计划变更: 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重整计划变更的相关内容,包括重整计划变更的条件、重整计划变更的程序等。

6. 重整计划终止: 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重整计划终止的相关内容,包括重整计划终止的条件、重整计划终止的程序等。

公司临时管理人的指定银行账户,经仁东控股公司临时管理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仁东控股公司临时管理人有权解除《重整计划(草案)》而不再受其约束。仁东控股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将中资资本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的增转股份全部转增给上市公司,并注销仁东控股未支付的对价。

(四)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由仁东控股、中信资本双方本着诚实信用、权利与义务、责任相抵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仁东控股、中信资本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限制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限制转让(重整计划)实施的上市公司转增产生的新增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外部批准。